

明道大學校園活動準則

民國 96 年 5 月 30 日 學生事務處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95 年 2 月 24 日 陳校長核定

一、目的

為統一本校校園辦理活動申請、規範等作為，以明定權責、維護安全與確保校園完整，特訂定本準則。

二、活動申請

本校或校外營隊、單位在校園內辦理活動，必須依本校活動申請相關規定，經陳核權責主管核定後，始能辦理。

三、生活規範

(一) 校園生活行動，請遵守「本校學生生活規範」，不在校園內違規抽菸、飲酒、燃放鞭炮（煙火）、喧嘩，並實施垃圾分類、維護清潔等相關規定，且嚴禁機車及禁帶違反善良風俗物品、書刊、影帶與毒品進入校園。

(二) 借用宿舍，請遵守「本校住宿學生輔導細則」，實施燈光管制（寢室大燈：每晚熄燈時間為 23：30 整）、安寧維護、秩序管理、整潔維持、不在寢室內炊膳、不可接裝未經學校同意之電器等相關規定，並辦理借宿、退宿事宜。

(三) 安全措施，未經申請許可活動，請勿實施；經申請許可活動，請遵守活動地點、器材各項安全管制規定，並嚴禁團體、個人私自從事水上、攀岩、漆彈射擊等活動，且禁帶爆裂物、槍械等危險物品進入校園；校內行車，車速限制每小時 25 公里以下。

四、活動停止

有以下情形，本校有權停止活動辦理，並從告知（方式：以口頭或書面或電訊皆可）後 4 小時內離開校區：

- (一) 重大天災，在地縣（市）政府發佈停止上班或上課時。
- (二) 重大事件或本校臨時辦理活動需要時。
- (三) 其他嚴重影響參加人員或本校人員、設施安全狀況時。
- (四) 未遵守本準則相關規範時。

五、緊急應變

辦理活動營隊或單位，必須針對自然災害、火災、地震、車禍、衝突、暴力與其他可能發生之意外事件，自訂緊急應變計畫，內容包括危機事件預防、整備、處理、復原等項，

並告知參與活動人員。

六、場地設施管理與維護

借用場地（含借宿）內各項設施，借用（借宿）營隊或單位需實施管理與維護，若有損壞、遺失、換用等情形應負賠償的責任，借用（借宿）完畢後，應將場地設施恢復原位與場地整潔。

七、責任

借用本校場地，本校僅提供設施與行政服務。其相關人員之活動安全與保險等問題皆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。校外營隊、單位必須依此準則立下[切結書](#)，其切結內容以本準則內容為主，並由負責領隊或負責人擔任切結人，以明責任。

八、本準則經學生事務處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